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7994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大理市双廊镇碧水清波客栈

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双廊镇双廊村一组161号附3号(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)

代理机构 福州福德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